

# 常见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第一部分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2
一、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2
二、企业分类管理.....	3
三、企业贸易信贷报告.....	6
四、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	7
五、服务贸易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9
六、2019 年以来出台的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	12
第二部分 个人外汇业务.....	16
一、个人外汇基本政策.....	16
二、个人外汇现钞业务.....	17
三、留学用汇.....	18
四、旅游用汇.....	19
第三部分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21
一、外商直接投资.....	21
二、境外直接投资.....	24
三、跨境融资（外债）.....	29
四、企业线上办理外债登记业务.....	33
五、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及使用.....	36
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38
七、境内企业境外放款.....	39

免责声明：本指南为方便市场主体了解现阶段常见外汇业务办理流程，其内容不能作为法律或规章制度依据使用。

# 第一部分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 一、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 ◆ 什么企业需要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凡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均需进行名录登记。名录登记由外汇局依法办理。

对于不在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 ◆ 免于名录登记的情况

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

### ◆ 如何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两种方式：一是网上办理；二是现场办理。

**一是网上办理：**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

**二是现场办理：**持以下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名录变更如何办理？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

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进行信息变更。

注册地变更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二、企业分类管理

### ◆ 什么是货物贸易企业分类管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

对 A 类企业，适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

对 B、C 类企业，实施审慎监管。

### ◆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会被外汇局列为 B 类？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外汇局核查或风险提示时，对相关交易无合理解释；
- ②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③ 未按规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
- ④ 外汇局核查或风险提示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向外汇局报告或提供资料；
- ⑤ 被外汇局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监管的；
- ⑥ 近两年因外汇局对其核查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而被外汇局注销名录后，重新列入名录且对前期核查业务无合理解释的。

### ◆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被外汇局列为 C 类？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①近 12 个月受到外汇局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 ②阻挠或拒不接受外汇局核查，或向外汇局提供虚假资料；
- ③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届满经外汇局综合评估，相关情况仍符合列入 B 类企业标准的；
- ④被外汇局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 ◆ B 类企业审慎监管措施有哪些？

- ①B 类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将按规定对其单证真实性、合理性及其与交易一致性进行严格审核；
- ②B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金融机构进行电子数据核查，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 ③B 类企业所有预收货款、预付货款及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信息；
- ④B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若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再发生相关违规情况，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 ⑤B 类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 ⑥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企业被列为 B 类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企业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账户，不得使用境外账户对外支付，外汇局可要求企业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
- ⑦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主办企业被列

为 B 类的，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成员企业被列为 B 类的，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

#### ◆ C 类企业审慎监管措施有哪些？

C 类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需事前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①C 类企业所有预收货款、预付货款及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信息；

②C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及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③C 类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④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被列为 C 类，所在地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成员企业被列为 C 类的，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

⑤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企业被列为 C 类，企业应于列入之日起 30 日内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

⑥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 被列入 B/C 类企业后怎么办？

B、C 类企业分类监管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分类监管期内，企业应对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严格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外汇局对分类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对降级满 3 个月(含)，此前导致降级的异常情况已改善，且未再发生相关违规情况的，企业可申请调整分类等级。

### 三、企业贸易信贷报告

#### ◆ 五种报告类型

① 贸易信贷报告：A类企业30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B、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② 贸易融资报告：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

③ 转手买卖收支时间差报告：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的业务。

④ 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符合规定的收付汇单位与进出口单位不一致情形，收汇或进口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

⑤ 其他报告：影响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一致性匹配的情形，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 ◆ 报告要求：

企业应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天内，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超过30天的，企业端可以实现网上办理，无需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贸易主体不一致特殊业务除外）；对已报告且未到预计进出口或收付汇日期的业务，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报告内容。

#### ◆ 报告路径：

企业以操作员身份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选择数据申报---货物贸易---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

**◆ 特别提示：**

外汇局继续保留业务报告现场办理通道，若企业无法在企业端操作，应当携带材料（书面情况说明、证明需报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

## 四、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

**◆ 便利化措施：**

外汇局支持具有参与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尤其是优质中小企业适用便利化政策。符合条件的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可为本行优质企业实施以下便利化措施：

① 优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② 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③ 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

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

④ 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 12 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⑤ 经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 ◆ 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企业向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成为优质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

实行财务集中管理的集团型企业申请试点，应由一家在山西省内注册的成员企业向试点银行统一申请，该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申请试点的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应纳入集团内部的财务集中管理但可不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

② 异地企业（含异地成员企业）参与试点的，其注册地需在已实行试点的地区。异地企业正式成为试点企业后，应向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省分局进行书面备案。

③ 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结构合理，资金收付合理稳定。

④ 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诚信度高、守法合规情况好，以往无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记录，近三年未被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处罚。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近三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 A 类。



⑤ 具备保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合规性的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评估。

能自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及交易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做到交易留痕，并利用电子化手段准确记录和管理。

⑥ 企业应审慎经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应具有合理性，按规定报告贸易信贷等信息。

## 五、服务贸易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 什么是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按照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支付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服务贸易等项目，除免于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境内机构和个人应先办理税务备案手续，银行核验相关税务备案信息。

### ◆ 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有哪些？

①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②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③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

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 无需办理税务备案的情形有哪些？**

-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 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 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 境内机构和個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企业如何办理税务备案？

企业(备案人)可通过**网上办理**和**现场办理**两种方式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网上办理:**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通过"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模块,填写合同项目等备案信息,上传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企业凭电子税务局自动生成备案表编号及验证码在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银行根据备案人提供的备案表编号及验证码进行税务备案信息的查询、核对和验证，审核其他付汇资料无误后为备案人办理对外付汇业务。

**现场办理:**企业持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

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一式三份)前往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办理。

#### ◆ 注意事项

备案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和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①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②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③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 六、2019年以来出台的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

#### ◆ 主要相关法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号)

#### ◆ 提升企业便利化程度

①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

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

## ②便利企业名录登记

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和注销名录登记手续，仅提供自身《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无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③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

取消企业报告辅导期内业务要求，企业贸易信贷报告可通过网上办理，无需现场报告。

## ④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

A类企业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可直接办理。

## ⑤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

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

## ⑥允许承包工程企业实现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承包工程企业经登记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应符合境外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 ⑦清理整合部分外汇账户

将“外币现钞账户”、“境外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并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

## ⑧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符合条件审慎合规的银行为信用良好的境内机构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根据展业原则开展试点业务。

## ◆ 完善外汇服务

①推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工作  
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系统办理，银行通过“数字外管”  
核验。

### ②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

以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取消企业分类为 A 类及成立满 2 年的条件；办理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单证；办理个人结售汇，可不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

### ③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银行可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 ④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

银行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正本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

### ⑤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

优化学费、薪酬等购付汇、结汇手续，银行可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

### ⑥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

支持银行利用数字外管开放企业资信等信息，开展业务创新，做好金融服务。

## ◆ 支持新业态发展

### ①简化小微跨境电商资金收付手续

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 ②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资金结算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报送外汇业务报告。

#### ③优化跨境电商相关税费的跨境代垫

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代垫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 ④满足个人对外贸易结算需求

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或市场采购外汇结算。个人办理跨境电商或市场采购项下结售汇，提供证明材料后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 第二部分 个人外汇业务

### 一、个人外汇基本政策

#### ◆ 每人每年只能办理等值 5 万美元的购汇和结汇吗?

不是。

目前，我国对于真实、合法的经常项目和已开放的资本项目下购汇和结汇都没有金额限制。等值 5 万美元是年度便利化额度，无需提交用途证明材料。超过 5 万美元的，提交真实性用途证明材料也可办理。

#### ◆ 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结汇购汇业务如何办理?

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经常项目下结汇和购汇。

#### ◆ 年度便利化额度内购汇用途有限制吗?

境内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购汇，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

#### ◆ 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经常项目购汇或结汇怎么办?

境内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购汇资金用途材料或结汇资金来源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

境外个人年度结汇超过 5 万美元，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结汇资金用途材料在银行办理。结汇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 二、个人外汇现钞业务

### ◆ 外币现钞存入个人外汇账户如何办理?

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银行办理;

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 ◆ 如何将外币现钞兑换为人民币?

办理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外币现钞结汇,若金额在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银行办理;

若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还需提供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 ◆ 怎样在银行办理外币现钞提取业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 ◆ 如何将手里的现钞汇出境外?

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

**◆ 在境外使用境内银行卡提取外币现钞有什么规定？**

在境外使用境内银行卡直接提取外币现钞的，每卡每日不超过等值 1 万元人民币，每人每年不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

### 三、留学用汇

**◆ 留学学费超过 5 万美元怎么办？**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境外学校学费缴费通知等材料，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购汇。

TIPS：境内个人留学期间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留学学费购付汇，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提交重复性材料，购汇资金直接汇入原学校账户。

**◆ 留学生生活费如何办理购汇？**

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购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生活费缴费通知(如房租合同)等材料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购汇。

**◆ 父母可代办留学购汇吗？**

可以。

父母既可以凭本人及子女的有效身份证件、近亲属关系说明等材料，代为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购汇；也可凭本人及子女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代为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购汇。

## 四、旅游用汇

### ◆ 出境旅游用汇怎么办？

境外旅游消费可采用银行卡刷卡消费、外汇汇出、携带外币现钞等多种用汇方式。最方便、安全的是使用银行卡刷卡消费，刷卡消费既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也无需提前在国内办理购汇等手续。

### ◆ 出国旅游有必要带大量外币现钞吗？

现在境外刷银行卡、移动支付等方式非常便捷，无需携带大量外币现钞出国。

①携带外币现钞出境单次携钞大于等值 5000 美元、小于等于等值 1 万美元的，需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②携带外币现钞出境单次携钞大于等值 1 万美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出境时向海关申报备查。携带大量外币现钞出国既不方便，也不安全，携钞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入境时，还需办理申报手续。

### ◆ 在境外刷银行卡消费有金额限制吗？

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分为三类，以商户类别码

(MCC)进行区分。使用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分类为“完全放开类”的商户进行经常项目项下的购物、餐饮、住宿、交通、通信、医疗、教育等正常消费支付无金额限制；在“金额限制类”商户的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000 美元；不得与“完全禁止类”商户进行交易。

## 第三部分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 一、外商直接投资

#### ◆ 什么是外商直接投资(FDI)?

外商直接投资，又称为 FD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即外国投资者(包括境外机构和个人)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 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 ◆ 办理流程是什么?

①工商登记→②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登记→③银行开户→④资本进入账→⑤资本金结汇和支付使用→⑥外商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多报合一）→⑦账户关闭、基本信息注销

#### ◆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企业可在注册地所属省份范围内的任意银行办理新设登记，所需材料：

- ①书面申请；
- ②《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⑤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 ◆ 银行开户

企业可在全国开立资本金账户。

外商投资企业若以外币进行投资的，需要开立外汇资本金专用账户和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

### 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入账所需材料：

- ① 书面申请；
- ② 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 ③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 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所需材料：

- ① 业务登记凭证。

### Tips：

① 企业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不同币种的资本金账户，可以全国异地开户

② 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利息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境内机构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性质的资本项目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

## ◆ 出资入账登记

银行办理 FDI 出资入账登记。所需材料：

- ①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 ② 业务登记凭证；
- ③ 《涉外收入申报单》。

### ◆ 外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多报合一)

- ①方式:企业自行申报
- ②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③时限: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④注意事项:

·企业于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前在上述指定网站上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存量权益信息);本年度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报送年度报告;超过6月30日进行补报或修改的,通过商务部网站进行。

·未按要求报送的企业,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外汇登记注销所需材料

- ①书面申请;
- ②《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 ③业务登记凭;

④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交依《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公告,并提供已将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及不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抵押等情形的承诺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已完成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⑤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无需办理的除外。

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因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的或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或经人民法院裁决的清算

结果。

### ◆ 账户关闭所需材料

① 书面申请。

Tips: 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 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 二、境外直接投资

### ◆ 什么是境外直接投资?

境外直接投资 (ODI), 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境外直接投资。

### ◆ 办理流程是什么?

① 前期费用登记、汇出及汇回 (如需) → ② 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及变更登记 → ③ 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 ④ 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 → ⑤ 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⑥ 境外直接投资注销登记



**◆ 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汇出及汇回(如需)  
前期费用登记所需材料：**

- ①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 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所需材料：**

- ① 书面申请；
- ②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③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 ④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前期费用汇出所需材料：**

- ① 业务登记凭证；
- ②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额度控制信息表；
- ③ 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前期费用汇回所需材料：**

- ① 业务登记凭证；
- ②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额度控制信息表。

Tips:

①境内机构汇出前期费用前应在所在地银行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15%。

②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将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③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控制信息表、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④境内机构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或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应向所在地银行报告其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提交说明函自原登记银行申请延期，但期限合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⑤未使用完毕的前期费用原则上应按原路退回，对于原购汇汇出的部分，可凭原购汇凭证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 ◆ 办理境外直接投资新设登记及变更登记(如需)

##### 新设登记所需材料:

- ①《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③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

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④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Tips:**

①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②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银行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变更登记所需材料:**

- ①《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②业务登记凭证；
- ③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变更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 ④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供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⑤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所需材料**

- ①业务登记凭证；
- ②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③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 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所需材料

①业务登记凭证；

②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Tips:

境内主体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办理利润汇回。

#### ◆ 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①方式:企业自行申报/银行代为申报

②网址: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③时限: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④注意事项: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境内投资主体共同投资一家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各境内投资主体应确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作为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信息申报主体,由其向境外投资企业登记地外汇局申报相关信息,其他境内投资主体不再申报。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主体息则上为申报责任股东,若持股比例相同,由相关境内投资主体约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为申报责任股东。

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应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未按规定办理存量权益登记，外管局将对其资本系统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本项下外汇业务。

#### ◆ 境外直接投资注销登记所需材料

- ①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② 业务登记凭证；
- ③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 ④ 清算审计报告(境内机构未实际对外出资、境外投资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且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

#### Tips:

- ①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其中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法算登记。
- ② 境外企业因清算需汇回资金的，在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或约定的一家境内投资主体)办理清算登记后，各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 三、跨境融资（外债）

#### ◆ 什么是跨境融资(外债)?

跨境融资(外债)，是境内企业从境外企业或个人借入外币或人民币资金的行为。

#### ◆ 借用外债流程?

- ① 计算外债额度，签订外债合同→② 办理外债登记→③

开立外债账户→④外债资金提款使用→⑤按期还本付息→  
⑥外债注销

### ◆ 计算外债额度

#### 模式一：宏观审慎模式

企业可借债额度上限=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其中，跨境融资杠杆率为 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25。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sum$ 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  
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 $\sum$ 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  
率风险折算因子

其中，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中长期）为 1，期限风险转  
换因子（短期）为 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

#### 模式二“投注差”模式（仅限于外商投资企业）

可借债额度上限=(投资总额-注册资金)\*外方股东资本  
金到位比例

#### Tips:

①中资企业应采取宏观审慎模式。

②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不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  
式。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房地产  
企业如按“投注差”模式借外债的，另有规定。

③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可选择其  
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确定后不得变更。

### ◆ 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外债登记应在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所需材料:**

- ①书面申请;
- ②《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 ③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 ④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⑤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 ⑥如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选择“投注差”模式所需材料:**

- ①书面申请;
- ②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 ③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打印平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 ④如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Tips:**

- ①最晚需在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办理登记。
- ②境外发行债券的,要在境外债券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
- ③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借用外债的,可以按经备案文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 ④从境内银行离岸部借入外债的,每一笔提款和还本付息均需在外汇局进行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和还本付息备案。
- ⑤企业借用外债(含境外发债)原则上应将资金调回境内。

如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 ◆ 开立外债账户

外债实行专户管理，账户数量不限，原则上应到注册地省份范围内银行开立（若已有外债账户，可共用），凭以下材料到银行直接办理：

- ①业务登记凭证；
- ②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 外债资金提款入账

凭以下材料到注册地省份范围内银行办理。

- ①业务登记凭证。；
- ②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 还本、付息

凭以下材料到注册地省份范围内银行办理，偿还币种和提款币种必须保持一致。

所需材料：

- ①业务登记凭证；
- ②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③债权人出具的还本付息通知书；
- ④办理付息业务超过5万美元的，还需审核《服务贸易



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或其他完税证明。

#### ◆ 外债注销

在注册所在地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若出现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等，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所需材料：

- ① 《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 ② 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 ③ 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④ 银行出具的本笔外债相关关户材料（如有）。

## 四、企业线上办理外债登记业务

#### ◆ 业务办理流程

①访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 平台)→②注册企业账户→③进入操作界面→④选择办理事项→⑤选择网上办理/预申→⑥在线提交材料→⑦查询办理状态→⑧下载许可文书→⑨访问业务平台

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业务网址：

为：<http://zww.safe.gov.cn/asone>。

#### ◆ 注册企业账户

首次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的企业需先进行注册。

(1) 识置浏览器。点击“常用下载”，下载《外汇应用系统访问设置手册》，按照手册指引设置浏览器。

(2) 注册企业账户。有 2 种途径：

①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点击“法人注册(政务服务业务)”，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流程。

②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注册账户。请点击“国家政务平台账号登陆”，进入“法人用户登录”界面，然后点击“立即注册账号”。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流程。

#### ◆ 进入操作界面

完成注册后，返回登陆页面进行登陆选择“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菜单进入“我要办理”操作界面。

#### Tips:

“机构代码”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 9-17 位。

#### ◆ 选择办理事项

在“行政许可事项栏”，输入“外情签约”选择“1710050020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项目，点击右侧的“我要办理”。

#### ◆ 选择网上办理/预审

根据企业工商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管理局。查看行政许可办理事项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目录等。阅读相关说明后，在页面最后点击“预审”或“网上办理”

#### Tips:

预审并非行政许可的必经程序，不具有行政许可的最终法律效力。预审结果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如选择“预审”，则需在预审通过后，在预审事项结果中点击“网上办理”链接。选择“网上办担”即为正式提交申请。

#### ◆ 在线提交材料

选择“网上办理”或“预审”后，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在“材料清单”模块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将申请事项信息提交至外汇管理局端。

#### Tips:

页面下端必须完成勾选“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 ◆ 查询办理状态

在“行政许可”菜单栏，选择“我的行政许可”，查看事项办理状态，外汇管理局将在你提交业务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 ◆ 下载许可文书

外债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后，外汇管理局将通过系统发布行政许可决定书，在“行政许可”菜单栏，选择“我的行政许可”，点击“通知书”，查看并下载《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Tips:

欢迎企业在外债登记业务办理结束后，对外汇管理局的工作作出宝贵评价!

### ◆ 温馨提示

①为更好地完成线上办理事项，建议办理前进入“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并仔细阅读《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外汇应用系统访问设置手册》等相关文件。

②用户可关注“数字外管”微信公众号，查阅业务系统常见问题解决方法，办理人工和自助服务。

## 五、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及使用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主要包含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资金。

### ◆ 两种结汇方式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可使用支付结汇和意愿结汇两种结汇方式。**支付结汇**即结汇后直接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意愿结汇**即外汇资金暂不对外支付，结汇后资金需存放结汇至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待有支付需求时再进行对外支付。

### ◆ 支付结汇所需材料：

- ①《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 ②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外国投资者跨境汇入的资本金)。
- ③前一笔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④境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及关于变更或明确对应资金用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Tips:

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

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 意愿结汇所需材料:**

- ①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 ② 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外国投资者跨境汇入的资本金);

**Tips:**

按意愿结汇所得的人民币资金必须先存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待有支付用途时再进行支付。

**◆ 结汇待支付对外支付所需材料:**

- ①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 ② 本银行前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前一笔结汇用途为备用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仅限于不适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方式的资本金、外债）
- ③ 境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及关于变更或明确对应资金用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仅限于不适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方式的境外上市资金）。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四个不得）**

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遵循负面清单管理。

①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 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④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 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

## 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 ◆ 什么是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与非便利化业务相比, 符合条件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 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 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 ◆ 企业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企业应为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 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②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 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符合前款条件的企业, 由银行自行评估后纳入本行资本

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范畴。

#### ◆ 银行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银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 ②上年度执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B 类（不含 B-）及以上（如有）；
- 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 ◆ 便利化支付所需材料

- ①《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 ②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外国投资者跨境汇入的资本金）

#### ◆ 事后监管

企业需留存资金使用证明材料五年备查。

银行需按季度进行事后随机抽查，企业需配合银行提供材料。

## 七、境内企业境外放款

#### ◆ 什么是境内企业境外放款？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是指境内企业在核准额度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境外合法设立的**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提供直接放款的资金融通方式。

### ◆ 办理流程是什么?

①签订境外放款协议→②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登记→③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④根据放款协议办理资金划转→⑤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如需)→⑥在银行或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⑦注销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 ◆ 签订境外放款协议注意事项:

①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方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

②放款协议所约定的利率和期限等应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应与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符。其中人民币境外放款利率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至5年内，超过5年(含5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原则上同一笔境外人民币放款展期不超过一次。

### ◆ 境外放款登记

提交以下材料到企业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①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

②《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③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④境外放款协议;

⑤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Tips:**



①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 0.5；

②登记、放款及回收放款的币种须均为人民币或者外币，不得人民币与外币错配，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 ◆ 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所需材料

①业务登记凭证。

##### **Tips:**

①放款人可凭外汇局的境外放款业务登记凭证，申请在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②放款人如有多笔同币种的境外放款，可统一开立一个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相应资金划转。

#### ◆ 境外放跨资金汇出所需材料

①业务登记凭证。

②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放款资金额度控制信息表（向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归集境外放款所需资金无需。）

③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Tips:**

①所有境外放款的资金必须经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汇出境外。

②境外放款还款资金汇回后，可直接结汇(境外放款资金来源于国内外汇贷款的部分不得结汇)、保留外汇或对外支付。

#### ◆ 境外放款变更登记(如需)所需材料

- ① 书面申请；
- ②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③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 ④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Tips:**

①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期限变更)，需办理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② 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需在期限届满 1 个月内提出展期申请)。

③ 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 ◆ 注销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所需材料

- ① 企业申请。

#### **Tips:**

境外放款本息回收完毕后，放款人可申请在专用账户开立行办理账户关闭手续。

####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所需材料

- ① 书面申请；
- ②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③ 业务登记凭证。

#### **Tips:**

① 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并收回本息的或虽未到期(含展期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可在所属外汇分

局辖内银行办理注销登记。

②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